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 政府經濟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为了促进两国間的友好关系和发展經濟技术合作，并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約^①，簽訂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緬甸联邦政府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願給予緬甸联邦政府經濟援助以帮助緬甸联邦政府发展經濟，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在1961年10月1日至1967年9月30日期內，給予緬甸联邦政府以无息的、不附带任何条件和特权的貸款，貸款金額为三,〇〇〇万英鎊。此項金額如在上述期內未能用完,可由双方协商延长使用期限。

在协定有效期內,此項貸款,由緬甸联邦政府根据双方商定的經

^① 見本条約集第九集第44頁。——編者

济建設項目分期使用。上述貸款緬甸聯邦政府將自1971年起至1980年止的十年時期內，分期以中國同意的緬甸聯邦出口貨或第三國貨幣償還。每年償還上述貸款的十分之一，十年還清。

第 二 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可能和緬甸聯邦政府的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上述貸款金額內向緬甸聯邦政府提供下述範圍內的技术和物資：

1. 派遣專家和技术人員以提供技術援助；
2. 提供成套設備、器材和技术；
3. 幫助訓練緬甸聯邦的技术人員；
4. 提供其他物資用以取得所同意的建設項目所需的緬甸貨幣。

第 三 條

根據本協定第二條派遣的中國專家、技術人員的往返旅費和在緬甸聯邦服務期內的工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負擔；中國專家和技术人員在緬甸聯邦服務期內的生活費用由貸款中支付，其生活標準不超過緬甸聯邦同等人員的生活標準。緬甸聯邦政府派遣到中國的實習生的生活費用，由貸款中支付。

第 四 條

有關貸款的動用和償還的帳務記載問題，由中國人民銀行和緬甸聯邦銀行另行商定。

第 五 條

雙方政府將指定代表根據第二條的規定討論和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緬甸聯邦政府的具体項目和技术及其實施辦法，並簽訂議定書。

第 六 條

本协定的执行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緬甸联邦方面是緬甸联邦政府国民計划部。

第七 条

本协定自 196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198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协定于 1961 年 1 月 9 日在仰光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緬文及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周 恩 来

(签字)

緬 甸 联 邦 政 府

全 权 代 表

吳 努

(签字)